

法官畢業生的成就

2020年3月31日

陈卓楹

1. 張國鋒法官(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張國鋒由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調任安徽省公安廳副廳長，表明我們的畢業生可以在不同的工作領域中利用其法律知識。

2. 郭凌川法官(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郭凌川參與了 2019 年遼寧省法院組織的全省三級法院庭審直播“百日競賽”活動，在全省行政（賠償）部類法官庭審直播場次個人排名中位列第三名，是令人鼓舞的結果。

3. 趙貴龍法官(第四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第四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趙貴龍 2019 年 6 月榮獲全國法院學術討論會三十年司法理論研究突出貢獻金獎、2020 年 1 月榮獲全國法院系統第三十一屆學術討論會二等獎。趙貴龍於 2019 年 12 月晉升山東省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他早於 2011 年 11 月獲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國審判業務專家」稱號。現更榮獲突出貢獻金獎，肯定了他幾十年如一日的嚴謹治學精神和突出專業成就。

4. 陳慶瑞法官(第五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第五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陳慶瑞登封 2019 河北“法治三個十”(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十大法治人物。陳慶瑞是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委會委員及刑事審判第二庭庭長。他早於 2018 年 4 月獲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國審判業務專家」稱號。現更登封 2019 河北“法治三個十”十大法治人物，為「公正司法辦案推動司法改革的審判專家」。此外，陳慶瑞 2019 年辦理的張某合同詐騙無罪案判決書被評選為第二屆全國法院“百篇優秀裁判文

書”，肯定了他的專業和成就。

陳庭長早前接受人民法院報專訪，詳細內容請見：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9-08/26/content_159401.htm?div=-1 (只限中文版)

5. 趙俊平法官(第一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第一屆法官法學碩士生趙俊平登封 2019 內蒙古十大法律人物。趙俊平是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及民一庭庭長。他現登封 2019 內蒙古十大法律人物，肯定了他的專業和成就。

6. 王小莉法官 (第五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第五屆法官法學碩士生王小莉榮獲“全國自強模範”稱號，成為全國首位獲此榮譽的女法官。王小莉是江蘇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審委會委員、民三庭庭長。王小莉畢業後先後榮獲「全國自強模範」、「全國模範法官」等榮譽，撰寫的民事判決書入選全國法院首屆「百篇優秀裁判文書」。在辦理陳某人身損害賠償糾紛一案中，她另闢蹊徑、突破傳統，對矛盾爭議焦點進行了準確認定，並積極協調雙方。因其重要的裁判指引價值和良好的裁判處理效果獲評 2018 年度「江蘇法院維護殘疾人合法權益十大典型案例」。

王法官早前接受中國審判新聞半月刊專訪，詳細內容請見：

<https://www.weiwenku.org/d/201099520> (只限中文版)

7. 李翊法官 (第六屆法官法學碩士生及第五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第六屆法官法學碩士生及第五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李翊，策劃創作最高人民法院影像中心聯合中央電視台出品大型電視劇《陽光下的法庭》獲得最高人民法院特別嘉獎。該法治可行影視鉅作展示了中國法治之美和人性之善，勾畫了“全面依法治國，全面深化改革”的時代畫卷，該劇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製定為“2017 年度電視劇精品發展重點項目”，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百部重點電視劇。該劇被選為 70 年 70 部優秀政法改革影視作品之一，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在黃金時間推出，稱其是一部在當下中國電視劇創作中的重要作品。他於 2019 年 12 月榮升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委員會青工委委員，兼併中國民主建國會山東委員會法制委委員之職。撰稿《建議建立中國生態環境污染基金組織製度》參政咨文被中央政治局常委，副總理親筆批示，並在全國推廣實施，超過百餘份逐步分開分別被全國政協，全國人大，中央統戰部，民建中央，山東省政協等機構所採取。

畢業生在事業上取得驕人的成就，回饋社會，實在可喜可賀！

有關我們畢業生的更多晉升事實，請參閱附錄 I。

學員工作升遷

1. 司法系統內升遷

1. 徐素平(第一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院長升遷至副院長(廣東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姚建軍(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民四庭庭長升遷至黨組書記、院長(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人民法院)
3. 張澎(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儀徵市人民法院黨組書記、代院長升遷至副院長(江蘇省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韓晉萍(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審判長升遷至案件監督管理室副主任, 一級巡視員(中央紀委國家監委)
5. 李玉明(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執行裁判庭庭長升遷至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兼執行局局長(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6. 張仲俠(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審判監督庭庭長、三級高級法官升遷至審判監督庭庭長、審委會委員、二級高級法官(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7. 王瑋(第二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山東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長升遷至一級高級法官(山東省高級法院)
8. 葛迪(第三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陝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長升遷至副檢察長(陝西省人民檢察院)
9. 張曉梅(第三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河北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長升遷至黨組成員、副院長(河北雄安新區中级人民法院)
10. 趙貴龍(第四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政治部主任升遷至副院長(山東省濟寧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劉雙玉(第四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升遷至院長(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
12. 李艷紅(第四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副院長升遷至院長(北京市平谷區人民法院)
13. 徐清霜(第四屆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審管辦研究室副主任審判員升遷至民二庭庭長(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14. 王好(第四屆法官法學博士生, 第四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審判員升遷至審判員(海南省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
15. 梅宇(第五屆法官法學博士生, 第五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北京市門頭溝區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升遷至四級高級法官(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
16. 王迪(第五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民一庭副庭長升遷至執行局副局長(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
17. 陳慶瑞(第五屆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刑二庭副庭長升遷至刑二庭庭長、審委會委員、全國審判業務專家(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18. 張燕(第六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刑二庭庭長升遷至刑二庭庭長、審委會委員、二級高級法官(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王麗英(第七屆中國法官法學博士生): 由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長升遷至黨組書記(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鎮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20. 王愛玲(第一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審監庭庭長升遷至審判委員會委員任三級高級法官(山東省青島海事法院)
21. 閻強(第一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審判長升遷至執行局任四級高級法官(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
22. 鄭曉莉(第三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審管辦副主任升遷至政治處副主任(廣東省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23. 陳瀟婷(第四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三級法官升遷至審判員(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
24. 崔思文(第四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綜合審判庭副庭長升遷至審判員, 綜合審判庭負責人(吉林鐵路運輸法院)
25. 蘭國紅(第四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審判員升遷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審判員, 員額法官(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26. 顧宏斐(第五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庭長升遷至民三庭庭長(浙江省餘姚市人民法院)
27. 尹杰(第五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專職律師升遷至執業律師(江蘇蘇錦律師事務所)
28. 胡光(第六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民二庭助理審判員升遷至民二庭審判員、副庭長(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
29. 李孔攀(第六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審判員升遷至一級法官(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30. 劉顯松(第六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二級法官升遷至一級法官(遼寧省本溪市中級人民法院)
31. 石堅(第六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副院長升遷至黨組成員, 副院長, 一級法官(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防城區人民法院)
32. 章曉卉(第六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北京市門頭溝區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研究室副主任升遷至執行局法官助理(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執行局)
33. 張媛(第六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升遷至審判員(深圳市龍華區法院)
34. 周蕾(第六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審判員升遷至未成年人案件綜合審判庭員額法官(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35. 胡羽(第七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民事審判一庭庭長, 審判委員會委員, 四級高級法官升遷至專職審判委員會委員, 三級高級法官(北京市門頭溝區人民法院)
36. 徐曉曦(第七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二級法官升遷至一級法官(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37. 郭財順(第九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訴調對接中心法官助理升遷至民四庭法官助理(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38. 陳慧琳(第九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訴調對接中心法官審判員升遷至殿前人民法庭法官(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人民法院)
39. 孫玉波(第九屆法官法學碩士生): 由審判員升遷至鳳凰法庭副庭長(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II. 司法系統外升遷（法律相關政府部門和律師事務所）

1. 余波（第二屆法官法學博士生）：由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監二庭庭長轉任貴州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教授
2. 張國鋒（第二屆法官法學博士生）：由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管理辦公室主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轉任安徽省公安廳副廳長
3. 陳曉（第二屆法官法學博士生）：由北京軍區空軍軍事法院院長轉山東康橋(北京)律師事務所律師
4. 岳力（第七屆法官法學碩士生）：由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審判員轉律師
5. 吳曉嬋（第九屆法官法學碩士生）：由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轉任海南法立信律師事務所律師